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7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浙01民初182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等法 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1民初1824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以人民币253,821,888.9元价格向原告转让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93.81%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1257万元），并在协议第八条约定“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书第6.2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53,821,888.9元）当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9月28日，原告向被告一次性支付了转让价款253,821,888.9元，但截至原告起诉日，被告仍未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转让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北京天马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等公告。

诉讼请求：

1、被告办理将其持有的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93.81%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1257 万元) 过户至原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被告就其未按期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原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损失暂定 821.57 万元、保全担保费暂定 20 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经查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股权公示冻结,公司尚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事项待后续有进展后将及时披露。

2、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